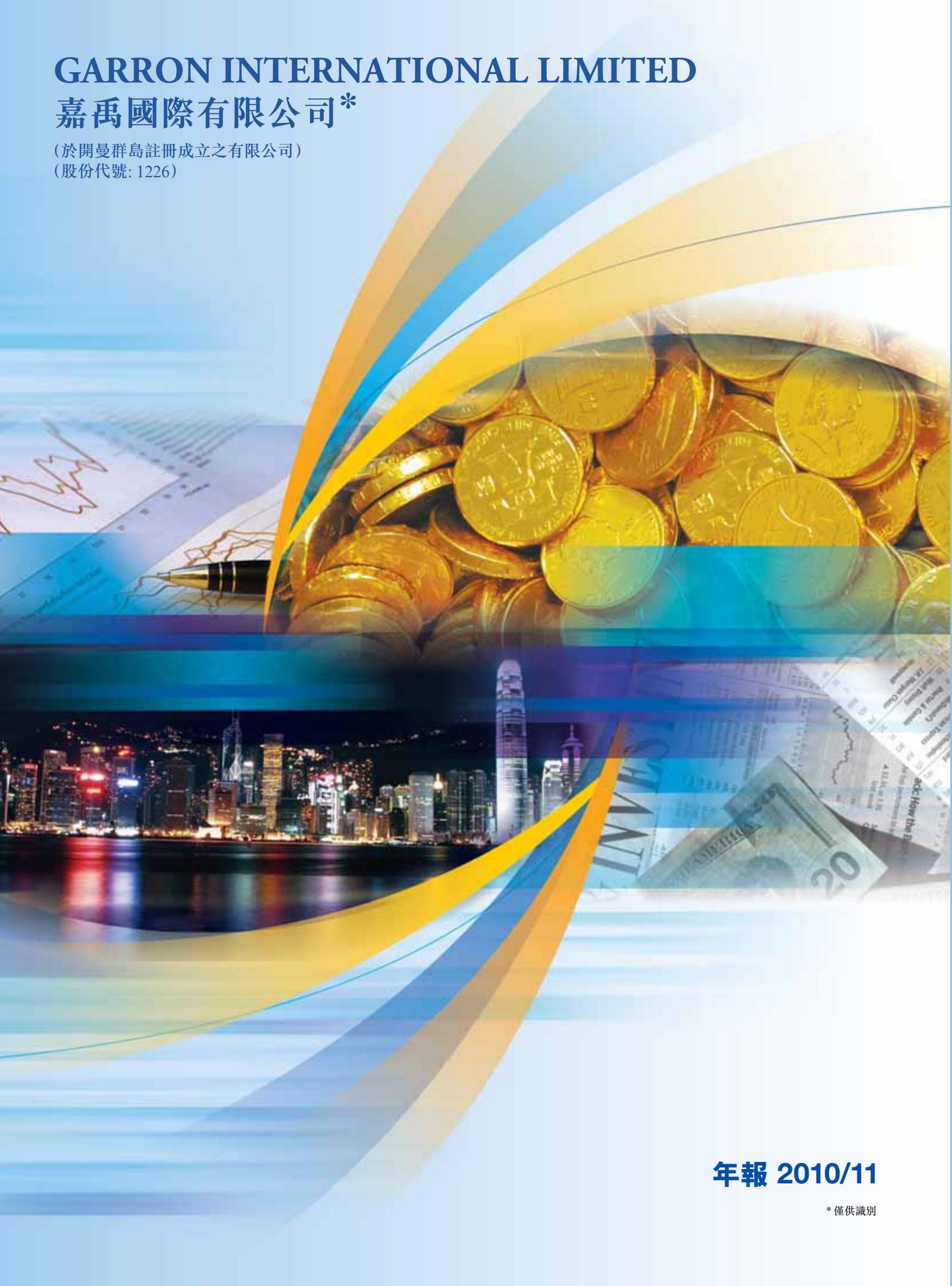


#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年報 2010/11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書	3
董事簡介	6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摘要	76

## 公司資料

### 股份代號

122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奕權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史理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宋曉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潘浩文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邱志哲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鍾暉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榮譽主席)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勞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唐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勞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唐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陳奕權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潘浩文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彭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1-5802室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渣打銀行

### 公司秘書

謝漢坤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黎天賢小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陳奕權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謝漢坤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網站

<http://www.garroninternational.com>

## 管理層報告書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123,707港元增至188,204港元，增幅約為52.14%。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318,918港元，而去年虧損則達4,796,486港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證券未變現增益之減少，達591,196港元(二零一零年：未變現增益為3,456,972港元)及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1,312,758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達3,950,754港元，二零一零年為3,640,053港元。本集團每股負債淨額為0.04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負債淨額為0.05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年內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7,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的商業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香港上市公司並包括不同行業範疇之證券。

####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度內，市況動盪不定，歐盟各成員面對債務危機，美國正在實施量化寬鬆措施，而中國亦採取信貸緊縮政策。此外，由於利率逐步上升，中國增長率亦有可能放緩。再者，日本發生強烈地震災難，中東北非政局不穩，均會阻礙增長並對全球從經濟危機中的復蘇造成障礙。管理層預期，投資市場將繼續動盪不定。

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具有高回報潛力的若干非上市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配售最多378,760,000股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Sky Yea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1.15港元，向Sky Year Limited配發及發行113,04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5,570,000港元，將撥作本公司日後投資所需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後，Sky Year Limited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2.6%權益。配售及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方可落實。

## 管理層報告書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684,153港元(二零一零年：431,971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總額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32,005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資產總值12,209,546港元(二零一零年：9,119,712港元)約為131%(二零一零年：約為89%)。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採取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341,508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4,570港元)。

###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留聘七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四名僱員)。回顧本集團於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2,289,998港元(二零一零年：1,377,721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管理層報告書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董事服務年期方面有所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員工於過去一年忠誠奉獻及全力以赴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樂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彼亦為廣東省佛山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鼎集團，現時為中國華鼎擔保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彼有19年企業管理及財務經驗，專長於風險管理及投資。

**陳奕權**(亦稱陳志本)先生，3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陳先生曾修讀中國中山大學之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為廣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之副主席及廣州市青年聯合會之常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華鼎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之持牌負責人員。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及管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董事職務外，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彼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彼為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陳先生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史理生先生，51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史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Hong Kong) Limited之貴金屬業務經理兼首席交易員，並負責全權管理巨資淨額大戶資金。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史先生擔任新澤西州Drexel Burnham Lambert Trading Corporation之助理副總裁，期內，彼負責管理約值100,000,000美元之黃金對沖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史先生於許沂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前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擔任高級投資顧問。其主要職責為全權管理約值100,000,000港元，供香港投資者投資的第三方基金AIM槓桿基金。於一九九四年，史先生創辦見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見成」)，並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史先生擔任見成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基金經理，負責管理約值20,000,000港元之第三方基金卓駿中國金融穩定回報基金(Joint China Financial Steady Return Fund)。於本報告日期，史先生為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榮」)之投資總監及授權代表，該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並獲授第4、5及9類牌照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公司。金榮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資基金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華保」)(股份代號：810)之投資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史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該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組合及資金管理，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資產淨值約為94,000,000港元。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史先生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史先生擔任上市投資基金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融」，前稱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經理。彼主要負責就中國金融制定投資策略及管理其投資組合。

宋曉輝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頒授之金融及商業經濟碩士學位及金融經濟學士學位，以往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宋先生於基金管理擁有逾7年經驗，曾在若干金融機構出任高層職位。

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展開其事業，專注私募基金投資並管理合營投資基金。此外，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JAI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imited之投資經理，該公司為Japan Asia Investment Co., Limited(東京證券交易所代號：8518)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該期間，彼負責投資進貨、執行及監控、基金管理及集資。於加入本公司前，宋先生為香港一家持牌法團之創辦成員兼聯席董事。

## 董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廣東省政府擔任多個職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晉升為廣州市常務副市長，並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廣州市政府黨組副書記。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廣州市政協主席及黨組書記。於二零零五年退任政府職位後，彼擔任中國扶貧基金會(一家中國的慈善機構)的副主席。彼於一九六四年取得華南師範學院(華南師範大學前身)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職為一家出入口貿易公司之會計經理。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梁光健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42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持有(i)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Commerce Accounting)學士學位；(ii)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iii)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過往受聘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於審計及稅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范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 董事簡介

勞志明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文憑。彼於銀行業擁有6年經驗，並且獲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接納為會員。彼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具備15年私人執業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貿易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年度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分分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貿易收益或虧損，故相信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方可進行。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累計溢利及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值儲備。董事會認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本集團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奕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陳昌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史理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宋曉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潘浩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邱志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鍾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榮譽主席)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唐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者外, 本集團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奕權先生	18,378,060	–	18,378,060	20.47%

附註：陳奕權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ky Year Limited約55%股權。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Sky Year Limited擁有18,378,060股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18,378,060股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主旨在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依然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零年：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二零一零年：12.74%)。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3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續)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b>類別I：董事</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21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7,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	5,000,000	(5,000,000)	-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港元
<b>類別II：僱員</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1,49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b>類別III：顧問</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3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9,000,000)</u>	<u>-</u>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u>5,000,000</u>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
	<u>14,000,000</u>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潘浩文	7,000,000	-	-	(7,000,000)	-	-
夏得江	70,000	-	-	-	(70,000)	-
唐儀	70,000	-	-	-	(70,000)	-
彭鋒	70,000	-	-	-	(70,000)	-
鍾暉	-	5,000,000	(5,000,000)	-	-	-
<b>董事合計</b>	<b>7,21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b>(7,000,000)</b>	<b>(210,000)</b>	<b>-</b>
<b>顧問</b>	<b>300,000</b>	<b>-</b>	<b>-</b>	<b>-</b>	<b>(300,000)</b>	<b>-</b>
<b>僱員</b>	<b>1,490,000</b>	<b>-</b>	<b>-</b>	<b>-</b>	<b>(1,490,000)</b>	<b>-</b>
<b>總計</b>	<b>9,00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b>(7,000,000)</b>	<b>(2,000,000)</b>	<b>-</b>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9,900,000份認股權證)，而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發行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a	4,300,000	-	(4,300,000)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0.7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b	5,600,000	-	(5,600,000)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0.60港元
		<u>9,900,000</u>	<u>-</u>	<u>(9,900,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0.1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其中500,000份認股權證已行使及5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認股權證已到期及失效。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份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認股權證已到期及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ky Year Limited	1	18,378,060	20.47%
陳瑞陽	2	7,000,000	8.26%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Sky Year Limited於18,378,0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奕權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ky Year Limited約55%股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中呈列。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陳瑞陽先生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瑞陽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向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經理費(附註b)	-	16,451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u>170,000</u>	<u>-</u>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邱志哲先生與潘浩文博士同時兼任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於富泰資產管理擁有實際權益。

- (b) 本公司與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隨後每年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於每季度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定義見該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該協議)本公司盈餘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390,000港元。

與富泰資產管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終止。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為170,000港元。

##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其他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集團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76頁。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恒健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樂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例外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訂之標準。

## 董事會

### 成員組合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董事會由合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梁光健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全體董事均可接洽集團秘書，以就董事會程序及監管事宜徵求意見。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集團秘書之安排，均可依願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職能

鑒於本集團結構簡單，所有重大決策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作出，而日常投資決策則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此舉構成涉及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管理與業務管理之間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概無本集團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三分之一之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集團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若。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執行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合共41次會議。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謝樂山先生	27
陳奕權先生	27
陳昌義先生	4
史理生先生	14
宋曉輝先生	11
潘浩文博士	10
邱志哲先生	7
鍾暉女士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開枝先生	0
夏得江先生	32
梁光健先生	18
勞志明先生	15
彭鋒先生	11
唐儀先生	10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陳奕權先生及梁光健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名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陳奕權先生	1
夏得江先生	2
梁光健先生	0
潘浩文博士	0
彭鋒先生	1
唐儀先生	1

陳奕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工作：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訂定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董事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成員。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會考慮提名人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可能作出之貢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名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 出席次數

夏得江先生	2
梁光健先生	0
勞志明先生	1
彭鋒先生	1
唐儀先生	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開支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 (2) 於進行審核程序前就審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及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有關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	
– 審核服務(年報)	160,0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2至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責任，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合理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防止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足夠資源及人力分配以及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遭受干擾之情況以及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管理層將繼續改善及強化其監控，藉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保障其股東之權益。

### 與股東之溝通

守則規定本公司保持與股東對話。董事會須整體負責達致充分溝通。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連同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之通函內。通函內亦載列建議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及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詳情(包括每名選舉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其獨立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4至第75頁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發表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委聘工作之協定條款進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呈報，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須強調事宜

附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8,318,918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3,950,754港元。上述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有關持續經營能力問題之安排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描述。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因結果不確定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8	188,204	123,70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321,092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591,196	3,456,972
其他收益	8	947,424	–
行政開支		(10,261,425)	(8,192,740)
融資成本	9	(105,409)	(184,425)
除稅前虧損		(8,318,918)	(4,796,486)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1	(8,318,918)	(4,796,486)
股息	13	–	–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0.10)	(0.0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1	<b>(8,318,918)</b>	(4,796,486)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b><u>(8,318,918)</u></b>	<b><u>(4,796,486)</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651,712</b>	21,9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u>-</u>	<u>-</u>
		<b>651,712</b>	21,901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b>6,830,168</b>	7,691,3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b>43,513</b>	974,4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b>4,684,153</b>	431,971
		<b>11,557,834</b>	9,097,81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b>160,300</b>	4,627,76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397,534</b>	4,470,051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8,132,00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b>16,000,000</b>	-
		<b>16,000,000</b>	8,132,005
<b>負債淨值</b>			
		<b>(3,950,754)</b>	(3,640,05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17,956,000</b>	14,130,000
儲備	26	<b>(21,906,754)</b>	(17,770,053)
<b>資本虧絀總額</b>			
		<b>(3,950,754)</b>	(3,640,053)
<b>每股負債淨值</b>			
	28	<b>(0.04)</b>	(0.05)

第24至第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謝樂山先生

董事  
陳奕權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41,388,259)	1,156,43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796,486)	(4,796,4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46,184,745)	(3,640,053)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80,338)	—	680,338	—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270,000)	1,270,000	—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	(704,381)	—	—	(704,38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826,000	2,373,840	—	—	—	5,199,840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312,758	—	—	1,312,758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2,512,758	(1,312,758)	—	—	2,200,0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8,318,918)	(8,318,9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56,000</u>	<u>30,646,571</u>	<u>—</u>	<u>—</u>	<u>(52,553,325)</u>	<u>(3,950,754)</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8,318,918)</b>	(4,796,48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b>38,999</b>	109,275
利息收入	<b>(35)</b>	(5)
股息收入	<b>(188,169)</b>	(123,702)
利息開支	<b>105,409</b>	184,4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b>-</b>	1,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b>(2,183)</b>	-
撇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b>(704,381)</b>	-
就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確認開支	<b>1,312,758</b>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增益	<b>(321,092)</b>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增益	<b>(591,196)</b>	(3,456,9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b>(8,668,808)</b>	(8,082,465)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b>-</b>	(111,95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b>1,773,510</b>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b>930,937</b>	211,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4,467,460)</b>	3,274,454
營運所用現金	<b>(10,431,821)</b>	(4,708,603)
已付利息	<b>(105,409)</b>	(184,42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10,537,230)</b>	(4,893,028)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35</b>	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收股息	<b>188,169</b>	123,70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686,627)</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20,000</b>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	<b>-</b>	4,0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b>(478,423)</b>	4,123,70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b>融資活動</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b>(8,132,005)</b>	171,4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b>16,000,000</b>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b>5,199,840</b>	–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b>2,200,000</b>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15,267,835</b>	171,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4,252,182</b>	(597,8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31,971</b>	1,029,81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684,153</b>	431,97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b>4,684,153</b>	431,9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8,318,918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3,950,754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安排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可維持流動資金，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Sky Year Limited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供本集團全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Sky Year Limited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欠付Sky Year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6,000,000港元之金額；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配售最多378,76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與Sky Yea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1.15港元，向Sky Year Limited配發及發行113,04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 (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透過發行權益的潛在償債方式與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並不相關。

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符合一致，本集團於要求作出現金結算時，已將於本年度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此修訂對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發行此性質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修訂本)

##### (作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須披露程度，並寬免過往須就已重新磋商貸款作出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 (作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須分析。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申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日後交易或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修訂本)	該修訂規定有關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兩項豁免，及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的釐定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修訂本)	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的責任時，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該修訂闡明，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在出售後於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該修訂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方能於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	該修訂闡明尚未到期之租賃之分類應根據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予以重估。符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標題為供股分類之修訂講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i> (修訂本)	該修訂規定對沖會計處理的兩個方面：識別通脹為一項對沖風險或其中部分以及對沖購股權。
香港詮釋第5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i>	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追討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i>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i>	該詮釋為實體向其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的適當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i>客戶轉讓資產</i>	該詮釋闡明獲「客戶」轉讓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接收者的會計處理，其中規定，若所轉讓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符合接受者對於資產的定義，接收者應於轉讓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資產，相關進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為收益。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修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結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因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標題為*披露－財務資產轉讓*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關早前生效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的財務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及精簡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迄今，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賬。

倘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其年率如下：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50%
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此外，並無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於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未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確認。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被視作重估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中的一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除外，有關利息收入列入淨盈虧內。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内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初始確認後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得的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任何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已劃分非上市股份證券投資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確實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為基準確認，而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指定財務負債，其中利息開支則計入淨盈虧。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有兩項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公司已轉移該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財務資產即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某項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則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的利潤，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抵扣的費用，且不包括永遠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基間的差額。一般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都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時才會確認。如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稅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時產生臨時差額，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權益產生的臨時應課稅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短期內不會被撥回。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予以調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年內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面對共同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承擔與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中介人、顧客、供應商等)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以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基礎為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就於授出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中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於貼現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並非完全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尚未確認之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原因為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以肯定獲得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企業之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於扣除出售之估計費用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處於其預期於使用年期結束時狀況中)。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盡量擴大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由已發行股本與儲備組成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董事藉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審閱資本結構。有見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就減輕該等風險所以應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全年之金額，倘利率調高或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23,337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或減少約14,061港元)。

### 股權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財務資產價格風險。為管理財務資產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

#### 敏感度分析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零年：5%)，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341,508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4,570港元)。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

倘對手方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賬面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儘管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對手方，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涉及該等法定機構之信貸風險低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財務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與有關負債相關付款責任之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就二零一一年及其後期間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維持足夠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並能否於償債責任到期時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集資以履行有關責任。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不適用	160,300	—	160,300	160,30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u>160,300</u>	<u>16,000,000</u>	<u>16,160,300</u>	<u>16,160,300</u>
於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不適用	4,627,760	—	4,627,760	4,627,76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	8,132,005	8,132,005	8,132,005
		<u>4,627,760</u>	<u>8,132,005</u>	<u>12,759,765</u>	<u>12,759,765</u>

本集團認為，流動資金風險處於受控範圍。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配售最多378,76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與Sky Yea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1.15港元發行及配發113,040,000股認購股份。上述安排將於完成時給予本公司現金約565,5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i) 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定義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全數基於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財務工具，均按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以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u>6,830,168</u>	<u>7,691,390</u>	<u>-</u>	<u>625,48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皆因均在短期內到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本集團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84,153	4,684,153	431,971	431,97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513	43,513	974,450	974,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0,300)	(160,300)	(4,627,760)	(4,627,7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8,132,005)	(8,132,00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16,000,000)</u>	<u>(16,000,000)</u>	<u>-</u>	<u>-</u>

####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公平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各類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其他 財務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830,168	-	-	6,830,1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43,513	-	43,5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	4,684,153	-	4,684,153
	<u>6,830,168</u>	<u>4,727,666</u>	<u>-</u>	<u>11,557,83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160,300	160,3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6,000,000	16,000,000
	<u>-</u>	<u>-</u>	<u>16,160,300</u>	<u>16,160,3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其他 財務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691,390	–	–	7,691,3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974,450	–	974,4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	431,971	–	431,971
	<u>7,691,390</u>	<u>1,406,421</u>	<u>–</u>	<u>9,097,81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4,627,760	4,627,7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8,132,005	8,132,005
	<u>–</u>	<u>–</u>	<u>12,759,765</u>	<u>12,759,765</u>

####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是在一個特定的時間按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該財務工具的資料而作出。由於該等估計本質上屬主觀，且涉及不明朗因素及相當大程度的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上的變動，均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88,169	123,70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	5
	<u>188,204</u>	<u>123,707</u>
其他收益：		
撇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704,381	—
收回壞賬	30,0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增益	2,183	—
雜項收益	210,860	—
	<u>947,424</u>	<u>—</u>
	<u>1,135,628</u>	<u>123,707</u>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孖展借貸利息	104,220	184,425
銀行透支利息	1,189	—
	<u>105,409</u>	<u>184,425</u>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部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作出任何調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620,610	90,000
其他酬金	680,645	1,42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37	12,0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12,758	—
總董事酬金	2,621,250	1,530,000
員工成本		
薪金	2,245,395	1,334,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03	43,517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289,998	1,377,721
核數師酬金	160,000	115,000
上市年費	253,750	145,000
折舊	38,999	109,275
投資經理費用	170,000	16,45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1,735	1,414,185
地租及差餉	2,139,443	2,283,277
差旅及交際費	744,787	857,8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183)	—
收回壞賬	(3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8,318,918)</b>	(4,796,486)
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b>(1,372,621)</b>	(791,4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8,222</b>	43,710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b>(306,317)</b>	(518,60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2,310)</b>	14,514
	<b>1,763,026</b>	1,251,798
年度稅項開支	<b>-</b>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8,318,918</b>	4,796,486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83,591,315</b>	70,650,000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 (a) 董事

本年內本公司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41,33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274	90,000
	<b>620,610</b>	90,0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687,882	1,440,0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12,758	—
	<b>2,621,250</b>	<b>1,530,000</b>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3	5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續)

已付或應付予十四名(二零一零年：五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酬金	僱主向	權益結算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執行董事</b>							
謝樂山先生(附註1)	103,871	-	-	-	-	<b>103,871</b>	-
陳奕權先生(附註1)	103,871	-	-	-	-	<b>103,871</b>	-
史理生先生(附註2)	80,000	-	-	-	-	<b>80,000</b>	-
宋曉輝先生(附註3)	20,000	-	-	-	-	<b>20,000</b>	-
陳昌義先生(附註4)	15,484	-	-	-	-	<b>15,484</b>	-
鍾暉女士(附註6)	-	-	-	-	1,312,758	<b>1,312,758</b>	-
潘浩文博士(附註8)	-	-	680,645	7,237	-	<b>687,882</b>	1,200,000
邱志哲先生(附註7)	118,110	-	-	-	-	<b>118,110</b>	240,000
小計	<u>441,336</u>	<u>-</u>	<u>680,645</u>	<u>7,237</u>	<u>1,312,758</u>	<b><u>2,441,976</u></b>	<u>1,440,000</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得江先生	-	60,000	-	-	-	<b>60,000</b>	30,000
勞志明先生(附註1)	-	42,984	-	-	-	<b>42,984</b>	-
梁光健先生(附註2)	-	40,000	-	-	-	<b>40,000</b>	-
陳開枝先生(附註5)	-	2,258	-	-	-	<b>2,258</b>	-
唐儀先生(附註8)	-	17,016	-	-	-	<b>17,016</b>	30,000
彭鋒先生(附註9)	-	17,016	-	-	-	<b>17,016</b>	30,000
小計	<u>-</u>	<u>179,274</u>	<u>-</u>	<u>-</u>	<u>-</u>	<b><u>179,274</u></b>	<u>90,000</u>
總額	<u>441,336</u>	<u>179,274</u>	<u>680,645</u>	<u>7,237</u>	<u>1,312,758</u>	<b><u>2,621,250</u></b>	<u>1,530,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二零一零年：二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

本年內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7,097	2,643,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237	36,0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12,758	—
	<u>3,454,092</u>	<u>2,679,871</u>

最高薪僱員人數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u>1</u>	<u>—</u>

於年內，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7,685	40,840	384,864	673,389
添置	–	35,000	651,627	686,627
出售	(247,685)	(40,840)	(384,864)	(673,3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000	651,627	686,627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5,444	10,770	355,999	542,213
年內開支	72,241	8,169	28,865	109,27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685	18,939	384,864	651,488
年內開支	–	6,417	32,582	38,999
出售時對銷	(247,685)	(23,023)	(384,864)	(655,5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33	32,582	34,91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667	619,045	651,7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901	–	21,9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一間公司，其佔本集團之股本權益超過20%。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該投資不被視為股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能力對該公司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該公司之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處理，惟以自該公司收取／應收之紅利為限。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承前賬面值	-	4,000,000
年內出售	-	(4,000,000)
	<hr/>	<hr/>
結轉賬面值	-	-

###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6,830,168	7,691,390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十個最大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累計未變現 增益/(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神華」)(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	少於0.01%	1,222,000	(122,500)	1,099,500	2,375,95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	少於0.01%	794,800	147,600	942,400	4,505,84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	少於0.01%	531,000	198,000	729,000	342,984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 份」)(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	少於0.01%	1,134,000	(402,000)	732,000	1,835,19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附註e)	香港	5,000	少於0.01%	734,000	111,000	845,000	40,24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附註f)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	少於0.01%	761,400	(82,200)	679,200	1,417,68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 (附註g)	英國	8,565	少於0.01%	910,600	(210,411)	700,189	584,488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地產」)(附註h)	香港	260,000	少於0.01%	556,000	(106,200)	449,800	538,58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	少於0.01%	204,300	87,700	292,000	332,767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建」)(附註j)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	少於0.01%	391,200	(168,600)	222,600	566,6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根據有關接受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中國神華主要從事開發煤炭、鐵路、港口及能源業務。中國神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8,13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1,706,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神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78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7,418,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16,324港元(二零一零年：14,092港元)。
- (b) 中石油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運輸、儲存和營銷；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天然氣的輸送、營銷及銷售。中石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9,99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3,38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石油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0,12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07,701,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24,020港元(二零一零年：22,375港元)。
- (c) 建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設銀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4,84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6,756,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銀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90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59,020,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20,765港元(二零一零年：8,543港元)。
- (d)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主要業務為將原油加工成為合成纖維、樹脂及塑料、中間石化產品以及石油產品。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0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62,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石油化工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7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640,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6,154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e) 港交所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彼等相關之結算所。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0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交所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67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027,000,000港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19,9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00港元)。
- (f) 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及相關銀行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委託貸款及託管服務。中信銀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50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32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銀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53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7,008,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10,845港元(二零一零年：10,450港元)。
- (g) 滙豐主要透過其國際網絡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廣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滙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159,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5,834,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4,915,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35,661,000,000美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22,561港元(二零一零年：20,463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h) 越秀地產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經營及管理收費路橋；開發、出售及管理物業、持有投資物業以及製造及買賣新聞用紙。越秀地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0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秀地產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4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515,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51,9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00港元)。
- (i) 中國人壽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中國人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62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2,881,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47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12,776,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7,188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j) 中交建主要從事提供基建業務。中交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86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2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交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08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6,229,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3,576港元(二零一零年：3,041港元)。

### 1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7,745	115,250
其他應收賬項及已付按金	25,768	859,200
	<b>43,513</b>	<b>974,450</b>

###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4,684,153	431,971

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02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0.02厘)，所有存款於初始設置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計開支	160,000	1,386,613
其他應付款項－經紀人	300	3,241,147
	<u>160,300</u>	<u>4,627,760</u>

其他應付經紀人款項即在證券保證金賬戶內應付經紀人之款項。根據與經紀人訂立之保證金協議條款，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於經紀人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或未有遵行該協議之任何條款，經紀人有權結束保證金戶口，並出售任何或一切經紀為本公司持有之證券。

###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此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

### 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此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有關股東已確認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不會要求償還於年結時股東往來賬內之欠款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5,900,000,000</u>	<u>1,180,0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1,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650,000	14,130,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4,130,000	2,826,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u>5,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780,000</u>	<u>17,956,000</u>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增設5,9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作6,000,000,000股股份)。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富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0.368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4,13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關聯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期滿及失效，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2.74%。根據各種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b>類別I：董事</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7,000,000	-	-	(7,0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附註a)	-	5,000,000	(5,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港元
<b>類別II：僱員</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b>類別III：顧問</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7,000,000)</u>	<u>(2,000,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鍾暉女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不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所作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已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1.02港元、1.01港元及0.26港元，以不少於一年之股價數據計算。以下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所用之主要假設：

1. 預期波幅介乎79%至156%；
2. 預期年度股息收益率範圍相等於零；
3. 估計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為兩年；及
4.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已報利率為0.446厘，乃用以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須代入高度主觀假設之數值，包括股份波幅。由於主觀假設數值可能重大影響所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單一計量方法。

所用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
無風險利率	3.95%	4.85%	0.446%
預計有效期	3	10	2
標準偏差	152%	151%	150%
年度化股息收益率	0	0	0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已於年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潘浩文	7,000,000	-	-	(7,000,000)	-	-
夏得江	70,000	-	-	-	(70,000)	-
唐儀	70,000	-	-	-	(70,000)	-
彭鋒	70,000	-	-	-	(70,000)	-
鍾暉	-	5,000,000	(5,000,000)	-	-	-
<b>董事總計</b>	<b>7,21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b>(7,000,000)</b>	<b>(210,000)</b>	<b>-</b>
<b>顧問</b>	<b>300,000</b>	<b>-</b>	<b>-</b>	<b>-</b>	<b>(300,000)</b>	<b>-</b>
<b>僱員</b>	<b>1,490,000</b>	<b>-</b>	<b>-</b>	<b>-</b>	<b>(1,490,000)</b>	<b>-</b>
<b>合共總計</b>	<b>9,00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b>(7,000,000)</b>	<b>(2,000,000)</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41,388,259)	(12,973,56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4,796,486)</u>	<u>(4,796,48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46,184,745)	(17,770,053)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680,338)	-	680,338	-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270,000)	1,270,000	-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704,381)	-	-	(704,38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373,840	-	-	-	2,373,840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	-	1,312,758
行使購股權	2,512,758	(1,312,758)	-	-	1,200,0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8,318,918)</u>	<u>(8,318,91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646,571</u>	<u>-</u>	<u>-</u>	<u>(52,553,325)</u>	<u>(21,906,75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9,900,000份認股權證），而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已於年內行使	已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a	4,300,000	-	(4,300,000)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0.7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b	5,600,000	-	(5,600,000)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0.60港元
		<u>9,900,000</u>	<u>-</u>	<u>(9,900,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800,000份非上市認權證（「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其中500,000份認股權證已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所有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

### 28. 每股負債淨值

每股負債淨值乃按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淨值3,950,754港元（二零一零年：3,640,053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89,78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70,650,000股股份）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向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經理費(附註b)	-	16,451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u>170,000</u>	<u>-</u>

附註：

- (a)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改名為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志哲先生與潘浩文博士同時兼任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於富泰資產管理擁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隨後每年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定義見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協議)本公司所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390,000港元。

與富泰資產管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終止。

- (c) 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為1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於附註15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名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董事袍金	620,610	90,000
薪金、津貼及實益利益	680,645	1,42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37	12,0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12,758	—
	<u>2,621,250</u>	<u>1,530,000</u>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每月之強制供款以1,000港元為限，多出之供款屬自願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年度應繳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供款51,840港元(二零一零年：55,517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1,712	21,9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1,081	880
	<u>652,793</u>	<u>22,78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625,48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3,513	1,205,3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60,266	1,020,9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34,803	431,971
	<u>8,338,582</u>	<u>3,283,77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0,000	1,386,6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9,777
	<u>160,000</u>	<u>1,526,390</u>
流動資產淨值	<u>8,178,582</u>	<u>1,757,38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2)	-	7,882,06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3)	16,000,000	-
	<u>16,000,000</u>	<u>7,882,061</u>
負債淨值	<u>(7,168,625)</u>	<u>(6,101,8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17,956,000	14,130,000
儲備(附註b)	(25,124,625)	(20,231,893)
資本虧絀總額	<u>(7,168,625)</u>	<u>(6,101,89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 (a)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081</b>	<b>880</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直接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Garr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ovel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arr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arro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arron Consultancy Limited (前稱「Hong Kong Huadi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41,000,288)	(12,585,59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7,646,297)	(7,646,2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48,646,585)	(20,231,893)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680,338)	-	680,338	-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270,000)	1,270,000	-
撇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704,381)	-	-	(704,38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373,840	-	-	-	2,373,840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	-	1,312,758
行使購股權	2,512,758	(1,312,758)	-	-	1,200,00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9,074,949)	(9,074,9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646,571</b>	<b>-</b>	<b>-</b>	<b>(55,771,196)</b>	<b>(25,124,625)</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支付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年內	1,589,902	1,238,680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u>1,589,902</u>	<u>1,238,680</u>

經營租約乃經磋商後達成，固定付款年期平均為兩年。

### 33.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配售最多378,760,000股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Sky Yea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1.15港元，向Sky Year Limited配發及發行113,04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5,570,000港元，將撥作本公司日後投資所需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後，Sky Year Limited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2.6%權益。

配售及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及認購協議並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業績</b>					
收益	<u>188,204</u>	<u>123,707</u>	<u>201,539</u>	<u>280,698</u>	<u>136,511</u>
除稅前虧損	<u>(8,318,918)</u>	<u>(4,796,486)</u>	<u>(11,119,668)</u>	<u>(5,439,605)</u>	<u>(7,169,339)</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318,918)</u>	<u>(4,796,486)</u>	<u>(11,119,668)</u>	<u>(5,439,605)</u>	<u>(7,169,339)</u>
每股基本虧損	<u>(0.10)</u>	<u>(0.07)</u>	<u>(0.16)</u>	<u>(0.08)</u>	<u>(0.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651,712	21,901	4,131,176	82,522,526	259,783
流動資產	11,557,834	9,097,811	6,339,091	10,967,469	15,343,718
流動負債	(160,300)	(4,627,760)	(1,353,306)	(3,910,014)	(861,838)
非流動負債	<u>(16,000,000)</u>	<u>(8,132,005)</u>	<u>(7,960,528)</u>	<u>-</u>	<u>-</u>
(資本虧絀)／股東資金	<u>(3,950,754)</u>	<u>(3,640,053)</u>	<u>1,156,433</u>	<u>89,579,981</u>	<u>14,741,663</u>